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錄取生切結聲明書

▷學校收執聯

考生姓名		入學方式	☐ 研究所甄試 ☐ 研究所招生考試
錄取系所		報考身份別	☐ 一般生 ☐ 在職生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信箱	

未繳交資料

☐應屆畢業生，尚未能於報到當日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（繳交影本）
備註：
1.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後報到時，如尚未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，應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，將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送達本校驗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2.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，應由錄取生本人出具暑期修課證明，並切結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，將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送達本校驗證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☐非應屆畢業生，因_____未於報到當日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（繳交影本）
☐相片_____張
☐在職證明書
☐其他：

以上共____項證件不齊，請准予先完成報到手續，本人將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前補交，逾期或資格不符，本人願意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。

謹立

此致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簽章
114 年 月 日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錄取生切結聲明書

▷考生收執聯

考生姓名		錄取系所	
------	--	------	--

報到當日缺繳資料

☐應屆畢業生，尚未能於報到當日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（繳交影本）
備註：
1.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後報到時，如尚未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，應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，將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送達本校驗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2.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，應由錄取生本人出具暑期修課證明，並切結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，將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送達本校驗證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☐非應屆畢業生，因_____未於報到當日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（繳交影本）
☐相片_____張
☐在職證明書
☐其他：

以上共____項證件應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前送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完成補件；考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繳交或擬放棄錄取資格，敬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。【地址：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；聯絡電話：(04) 22181006、3693、1009、3114】